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2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請 人　姜榮昇（原名：姜榮生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將本件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